

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长沙市税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教育局

文件

长医保发〔2023〕5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4 年大学生参保
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区县（市）税务局，
各区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城乡居民按照规定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依法参保是每个公民的合法

权利和义务。大学生是城乡居民医保的重要保障对象，为了更好地保障在长大学生的医保待遇，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 号）、《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办发〔2022〕67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大学生医保工作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4 年大学生参保缴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重点聚焦大学生特殊群体以及参保缴费的关键环节，加大参保缴费工作力度，提高参保扩面精准度，确保应参尽参、应缴尽缴，不断增强医疗保障能力，切实保障我市大学生医疗需求。

二、工作内容

（一）参保缴费政策。

1. 明确参保范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我市就读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含民办院校，下同）统一在学校所在地参保，不得在原户籍地重复参保。

2. 创新缴费方式。我市大中专院校新生按入学当年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学年制规定的所有学年的参保费用。2024 年度全省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 380 元/人（如学年制为四年，

则一次性缴纳 1520 元/人)。原未按学年一次性缴费的大中专院校学生(特殊原因未按学年一次性缴费的同样参照执行),不适应此缴费方式,如其本人选择本年一次性缴清剩余学年的参保费用,也可适应此缴费方式。

(二) 参保缴费流程。大中专院校学生以学校为单位,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并代收代缴参保费用。具体为:学校向所在地医保部门提交本校新生的准确名单(需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规定学年、户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由医保部门统一在医保系统中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大中专院校按照税务部门规定的缴费流程,一次性缴纳本学校学生的参保费用。

(三) 困难大学生参保资助。困难大学生指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指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其中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及低保对象,由财政全额资助,个人无需缴费;监测对象及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由财政给予 50% 的资助。

困难大学生入学当年,按照普通学生缴费标准,由学校代收代缴,缴费后凭缴费凭证到困难大学生身份认定地的医保部门申请参保资助。原已享受困难大学生参保资助、系统已标识困难身份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如今年仍符合参保资助条件,继续实行同缴同补。

(四) 完善待遇衔接。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入学当年9月1日至来年12月31日。一次性按学年缴费的(包括原按学年制一次性缴费的老生),待遇享受期为入学缴费当年9月1日至毕业当年的12月31日。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市)要按照《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1〕14号)关于“构建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体系”的要求,统筹协调大学生医保费征收工作,健全和完善工作协调保障机制,广泛开展参保缴费动员部署,建立考核、激励、督导机制,确保2024年度大学生参保缴费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 加强部门协作。各职能部门要立足本部门职能职责,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数据共享,共同做好大学生参保工作。医保部门要简化内部流程,做好系统对接,为大中专院校提供方便快捷的参保登记服务,做好困难大学生参保资助工作;税务部门要畅通缴费渠道,督促大中专院校及时缴费,做好按年度打印缴费凭证服务;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划拨参保财政补助;教育部门做好大中专院校的参保动员,提供学生名册,配合医保、税务部门开展政策宣传。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共同做好大学生参保工作宣传,开展“医保进校园”等系列宣传活动,普

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当、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大学生依法参保、积极参保的意识。大中专院校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联合医保、税务等部门，在校内开展丰富多样的医保宣传活动，营造大学生参保缴费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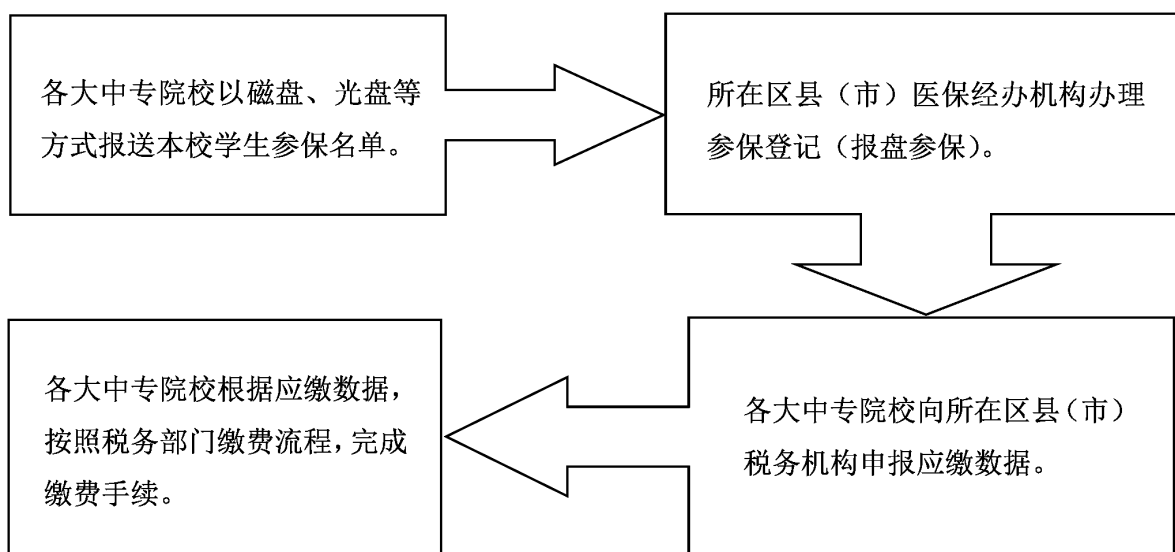
- 附件：1. 长沙市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登记流程
2. 长沙市困难大学生申请参保资助流程
3. 长沙市长沙市大学生参保缴费工作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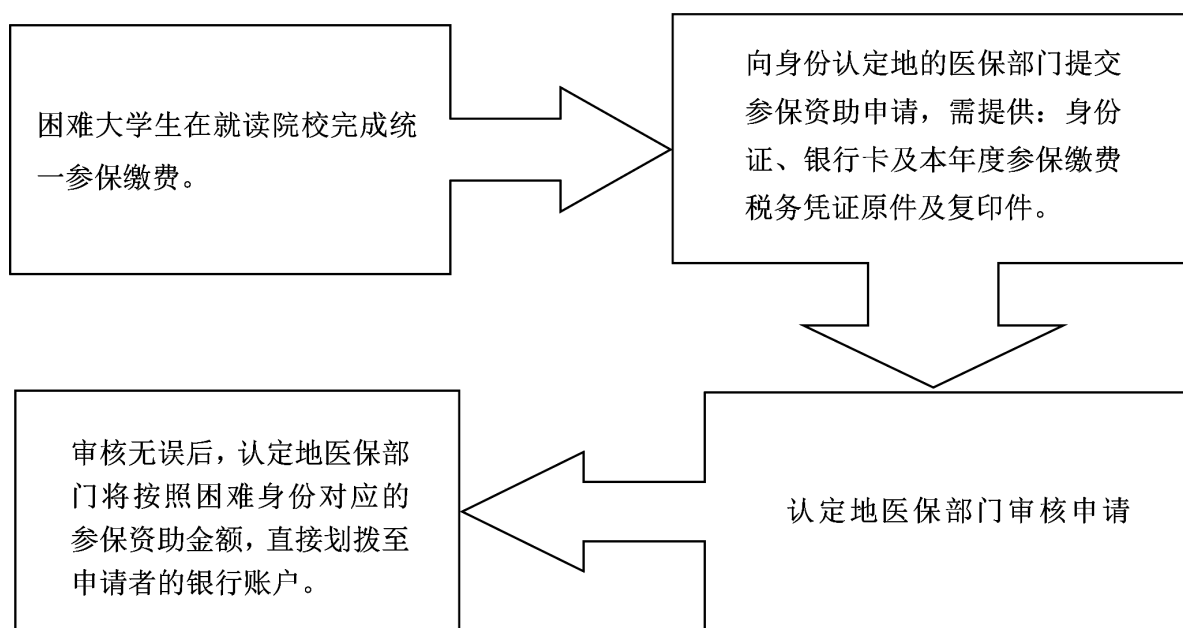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31日

附件 1

长沙市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登记流程



长沙市困难大学生申请参保资助流程



附件 3

长沙市大学生参保缴费工作通讯录

医保部门联系人：

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廖旭 13317311892

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艳芳 13787285330

芙蓉区医疗保障局 彭滔 19974980221

天心区医疗保障局 王玉清 18874847100

开福区医疗保障局 王欢 18773764360

雨花区医疗保障局 戴晓辉 15573217790

岳麓区医疗保障局 张艳芳 13787285330

望城区医疗保障局 谢娜 13875921148

长沙县医疗保障局 屈舒宁 15874820268

浏阳市医疗保障局 张振 15802641025

宁乡市医疗保障局 熊海华 13787038760

税务部门联系人：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	张翼翔	13874876111
	毛映芳	18573196686
国家税务总局湘江新区税务局	刘 婕	13607313285
国家税务总局芙蓉区税务局	刘 耿	13687311555
国家税务总局天心区税务局	罗 姝	18817125685
国家税务总局开福区税务局	龚 超	13657329630
国家税务总局雨花区税务局	陈 宇	18874111765
国家税务总局望城区税务局	刘思斯	13874919640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县税务局	陈 赣	13507479712
国家税务总局浏阳市税务局	彭向国	13808434840
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	董 伟	13739072633

